

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
重组上市的说明

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凌俊、邓红新等 3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承航锐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

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

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粟武洪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